

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
关于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二 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佳纸股份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尚方剑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佳纸股份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4 年修订）》（下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佳纸股份公司章程（下称公司章程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佳纸股份已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了《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佳木斯市光复路 306 号，佳纸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佳纸股份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告了会议审议事项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告地召开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股份 778108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.21%；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，代表股份 356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6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5 名，代表股份 781674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.3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- (一)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(二)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(三) 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(四)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- (五) 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相关事宜安排的议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记名的方式逐项现场予以表决，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，由见证律师核查，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：

(一)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，7781742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，无反对票，弃权票 35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。

(二)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，7781742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，无反对票，弃权票 35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。

(三) 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，7781742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，无反对票，弃权票 35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。

(四)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7781742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，无反对票，弃权票 35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。

(五) 关于公司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相关事宜安排的议案，7781742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，无反对票，弃权票 35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。

五、结论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：尚方剑

二 六年六月三十日